

海安市人民政府文件

海政发〔2022〕45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海安市全民科学素质 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35年）的 通 知

各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海安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35年）》已经市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9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海安市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海安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 (2021—2035 年)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南通市委市政府关于科学技术普及和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部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 年）的通知》（国发〔2021〕9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2021—2035 年）的通知》（苏政发〔2021〕75 号）《南通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2021—2035 年）的通知》（通政发〔2022〕28 号）以及《海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建设科技强市的意见》（海委发〔2021〕3 号），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行动规划。

一、前言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科技创新、科学普及是实现创新发展的两翼，要把科学普及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没有全民科学素质普遍提高，就难以建立起宏大的高素质创新大军，难以实现科技成果快速转化。”这一重要指示精神为海安市全民科学素质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

国务院《全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计划纲要（2006—2010—2020 年）》颁布实施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市深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全民科学素质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江苏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上级的决策部署，坚持“党委领导、政府推动、全民参与、提升素质、促进和谐”的方针，推动全市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健康发展。“十三五”期间，充分发挥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职能作用，不断完善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组织体系、基础设施、条件保障和监测评估机制等，以重点人群行动带动全民科学素质持续提升，科普公共服务能力明显增强，科学教育、传播与普及取得长足发展，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先后获得省级以上荣誉 25 项，南通市级荣誉 38 项，长三角地区科普课件大赛一等奖 1 项，科技志愿服务大队获评中国科协“科技志愿服务队先进典型”。“十三五”期末，全市具备科学素质公民的比例达 14%，比“十二五”末提高 5.5 个百分点，超过江苏省平均值，构筑起“科普”“科创”比翼齐飞新格局，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对照我市“枢纽海安、科创新城”发展定位和“科技强市”建设目标，我们也清醒地看到，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相比，我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公民科学素质总体水平与苏南先进地区相比仍有一定差距，城乡、区域之间以及不同年龄群体之间发展不平衡的状况改善不够显著；对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重要性认识还不均衡，落实“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体制机制和保障条件不够完善；科普信息化建设相对滞后，科普资源供给不够

精准有力；基层科普服务能力薄弱，群众对科普惠民的获得感有待增强等。

当前我市正处在奋进现代化的起步阶段，深入实施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全面提升公民素质是我市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先决条件，是提升公众终身学习能力、增创未来竞争新优势的迫切需要，是打造高素质创新大军、支撑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途径，也是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现代化、把握发展主动权的战略选择。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和对江苏工作系列重要指示要求，以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为主线，以优化科普服务供给为重点，着力打造“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全民参与、普惠共享”的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生态，营造热爱科学、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提升社会文明程度，为全力建设“枢纽海安、科创新城”作出积极贡献，奋力打造海安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突出价值引领。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传播科学思想观念和行为方式，加强理性质疑、勇于创新、求真务实、包容失败的创新文化建设，坚定

创新自信，营造崇尚创新的浓厚社会氛围。

——坚持协同推进。各级政府强化组织领导、政策支持、投入保障，激发科研机构、企业、基层组织、中小学校、科学共同体、社会团体等多元主体活力，增强全民参与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积极性，构建政府、社会、市场等多方协同推进的社会化工作大格局。

——优化服务供给。破除制约科普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创新组织动员机制，强化政策法规保障，突出服务基层，推动科普内容、形式和手段等创新提升，提高科普的科学性和趣味性，满足全社会对高质量科普的需求。

——扩大开放合作。突出区域优势，立足省内外视野，采取“走出去、请进来”工作模式，深化创新合作、推动资源共享，畅通形成内外联动、多向互济的科学素质开放合作新局面。

（三）主要目标

2025年目标：全市科学技术教育、传播与普及的基础设施体系更加公平普惠，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组织实施、机制体制、条件保障等体系更加完善，科学精神在全社会广泛弘扬，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更加浓厚，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制度安排基本实现，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力争达到20%，各区镇、各人群科学素质发展更为均衡，全社会文明程度实现新提高。

2035年远景目标：全市公民科学素质水平全面提升，城乡、区域科学素质发展差距显著缩小，科普公共服务均等化基

本实现，科普服务社会治理体系和社会治理能力的体制机制更加完善，科普公共服务的获得感和幸福感明显提升，创新生态建设实现新发展，科学文化软实力显著增强，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文明程度达到新高度，创新型城市建设取得重大突破，初步展现海安现代化新图景。

三、重点任务

“十四五”时期，着力开展青少年、农民、产业工人、老年人以及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等五大重点人群科学素质提升行动，着力抓好科技资源科普化、智慧科普、科普基础设施提质、基层科普赋能、科学素质促进融合等五大科普基础工程，扬长补短、固本培元，推动科普理念、科普内容、传播方式和服务模式等全面创新，构建主体多元、手段多样、供给优质、机制有效的全域、全时公民科学素质建设体系。

（一）实施青少年科学素质行动

1. 加强校内青少年科学教育。将落实立德树人、弘扬科学精神贯穿于中小学校教育全链条。在幼儿园保教工作中融入科学启蒙和生活技能教育内容。深化义务教育阶段科学课程教学改革，构建提升素质教育的课程体系和综合评价体系，将综合实践能力纳入学生学业质量标准进行考核。在普通高中科学与技术领域课程标准中明确学科素养和学业质量要求，普通高中要开足通用技术课，开设科学相关学科选修课，广泛开展科学创新与技术实践跨学科探究活动，扎实有序推进普通高中与高校协同开展拔尖创新后备人才培养行动计划。加强农村中小学

校科学教育设施建设和配备,加大科学教育活动和资源向农村倾斜力度。扶持和鼓励中小学校和职业学校建立一批特色鲜明的“青少年科学俱乐部”“青少年科学工作室”和“名师工作室”。到2025年,全市力争创建1所“省科学教育综合示范学校”、建立2个“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教育”创新实践基地。(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市人社局、团市委、市科协、市关工委、各区镇等)

2. 完善校内外科学教育联动机制。切实利用科技(科普)场馆、博物馆、科研机构和企业实验室、科普教育基地、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劳模创新工作室等资源,加强青少年科普体验阵地建设,创新中学生科技课题研究、科普研学、夏(冬)令营等方式方法,深入开展学校科技节、科技专家进校园、科普馆进校园、高校科学营、少年科学院、科学博览会等探究性、启发性、创新性科学教育活动,引导青少年通过参与、调查体验、实践、劳动和动手制作、创作等方式,激发好奇心与想象力、增强科学兴趣、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结合“双减”工作,充分利用中小学校课后服务,丰富服务形式与内容,广泛开展科技类实践活动,鼓励学校邀请家长共同参与,协同育人,探索利用校外资源开展实践研学活动的新模式。通过制定标准、规范运行、严格考核,推荐一批校外“青少年科学工作室”“青少年技能馆”和“青少年科普研学实训基地”,促进校内科学教育与校外科普活动有效衔接。完善科学教育质量评价和青少年科学素质监测评估,将中小学校科学

教育活动纳入学校工作考核内容。（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科协、团市委、市妇联、市关工委、各区镇等）

3. 拓展青少年科学教育方式。组织青少年参与“南通市科技创新市长奖”评选活动，不断提升青少年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利用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金钥匙科技竞赛、青少年科技模型竞赛、“智能杯”小巧手比赛、青少年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计划、“领航杯”教育信息化应用能力提升实践活动、青少年技术技能大赛等平台引导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育培养。深度开发科技创新、科普宣传数字化推广应用，推行场景式、体验式、沉浸式等学习方式，用好“名师空中课堂”“云上科学课堂”“云科创”等线上教育平台，引导青少年正确合理使用信息资源、培养终身学习习惯。推动科学教育资源均衡发展，重点扶持农村特别是农村留守青少年开展科普教育、创新指导、心理疏导、应急避险技能培训等志愿服务。（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市委宣传部、市应急管理局、市关工委、各区镇等）

4. 提高教师科技创新教育能力。将科学教育和创新人才培养作为教师培养重要内容，加强新科技知识技能、科学精神、科技创新能力等培训，提高中小学教师科学素质。每年组织科技辅导员培训 2-3 次，确保每所中小学均有 1-2 名科学教师或 3 名专兼职科技辅导员。积极参加国家、省科学教师线上培训活动，组织开展省、市优秀中小学科技辅导员、青少年科技创

新标兵评比活动，壮大我市科学教师队伍。加大对学校专兼职科技辅导员的支持力度，在职称评定、享受待遇、评价考核、激励奖励、外出培训、继续教育、带队参加活动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市人社局、市科协、团市委、各区镇等）

（二）实施农民科学素质行动

1. 培育高素质农民。分层次开展农民职业技能培训、学历教育和小农户科学素质培训，举办面向农民的技能大赛、农民科学素质网络竞赛、乡土人才创新创业大赛、农产品电子商务培训等活动，提升农民科学素质与生产经营能力，每年培育高素质农民 1000 名。面向服务农业农村的科技工作者、科普工作者、农技推广人员、科技辅导员、家庭农场主、合作社带头人、农村实用人才、乡土人才、农村电商技能人才、农村妇女等群体，通过专业培训、技术交流、创新创业辅导等方式，每年培育乡村科技人才 15 名，带动农民依靠科技增收致富、提高生活品质。（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妇联、市科协、各区镇等）

2. 加强农村科普与科技服务。深入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院士专家科普乡村行等活动，充分发挥专业技术学会（协会）等社会组织的作用，普及绿色环保、卫生健康、防灾减灾、应急避险、移风易俗等科学理念和科技知识，推广先进适用技术，提升乡村文化品质，推动农民养成科学健康文明的生产生活方式。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完善现代农业产

业技术体系，实施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组织农技推广人员包村联户，每年组织农业专业站、区域农业服务中心农技人员进村入户开展技术指导，培育农业科技示范主体。引导科普资源向重点帮促区镇倾斜，组织科技专家深入基层开展科学普及、技术指导、示范推广等结对帮促服务，助力乡村全面振兴。（责任单位：市科协、市委宣传部、市农业农村局、市资源规划局、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各区镇等）

3. 健全农村科普服务条件与体系。推动农村科普设施与文体、教育设施融合建设，加强农村学校科技场馆建设，提升流动科普设施在农村的运行效能，培育农村科普示范基地、科技推广示范基地、科技服务超市、星创天地等农村科技社会化服务载体平台。鼓励科技型企业、合作社以及农技协等专业技术学会（协会）开展乡村振兴科技服务，推广科技小院、专家大院、院（校）地共建等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模式。实施科技特派员“常下乡、常在乡”长效机制，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通过建立示范基地、田间学校等方式开展科技示范，引领现代农业发展。推广运用“科普中国”、江苏“科普云”“农技耘”“海安科普”等科普信息化服务平台，完善移动端传播体系，培训农民手机应用技能，持续建设农村基层科普队伍。（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科协、各区镇等）

（三）实施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 构建科学教育培训体系。按照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产业工人大军建设要求，加快推进职业培训市场化、社会化、多元化改革，加强职业教育、继续教育、普通教育的有机衔接，形成以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职业院校为重点、校企合作为基础、社会各方面广泛参与的职业教育层次结构，形成覆盖广泛、形式多样、运作规范的职业培训和技能人才培养体系。在职前教育、职业培训、考核鉴定中融入绿色发展、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心理健康等科学素质内容。引导支持企业、社会组织等加大职业教育和培训投入，瞄准技工院校培养高技能人才这个主渠道，主动对接高水平高质量技工院校，打造校企发展共同体。（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市应急管理局、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委、各区镇等）

2. 推进产业工人教育培训。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完善继续教育制度，提升综合素质和创新创业能力。发挥科技社团在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中的重要作用，帮助开展技术攻关、解决技术难题，参与跨行业、跨学科学术研讨和技术交流活动。以学历技能双提升为重点，深入推进产业工人职业教育培训，依托南通市工人业余大学、海安开放大学，实施优秀一线产业工人学历提升“圆梦行动”，每年使100名优秀一线产业工人学历得到提升。依托企业和科普机构、妇女之家、科技工作者之家等载体平台，促进进城务工人员提高科学素质、增强就业本领、提升生活品质。积极落实国家、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政策，通过在职校（技校）设立企业冠名班、

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等校企合作形式，高质量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推动相关平台企业做好快递员、网约工、互联网营销师等群体的科学素质提升工作。（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市科技局、市科协、市教体局、市妇联、各区镇等）

3. 提升产业工人职业技能。全面实施职工素质建设工程，扩大各类技术技能竞赛、岗位练兵、技能培训覆盖面。组织产业工人积极参加“江苏工匠”岗位练兵职业技能竞赛活动、江苏技能状元大赛、江苏人才创新创业大赛、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创新方法大赛等群众性劳动比武活动。围绕高端装备制造等重点领域发展需求，实施“海陵英才”培训计划、高技能人才“青苗计划”和青年高技能人才培养“匠人匠心”计划，在省内外交流合作中促进海安产业工人互学互鉴、提升技能。鼓励企业结合发展需要，制定技术工人培养规划和培训制度，积极开展在岗培训、脱产培训、业务研修、技能竞赛等活动，不断提升产业工人职业技能。（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市发改委、团市委、市妇联、市科技局、市科协、各区镇等）

4. 营造创新创造浓厚氛围。深入开展“中国梦·劳动美·幸福路”主题教育，在产业工人中大力宣传新发展理念，弘扬科学精神和工匠精神，加强科普宣传，激发创新创造活力。弘扬企业家精神，提高企业家科学素质，引导企业家踊跃探索引领创新发展、推动提升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探索建立企业科技创新和产业工人科学素质共同提升的良性机制。（责任单位：市总工会、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发改委、市科协、各区镇等）

（四）实施老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 提高老年人信息素养。按照个体互助与组织推进相结合、自发分散与统一集中相结合、基本保障与按需服务相结合的原则，依托老年大学（学校、学习点）、社区科普大学、养老服务机构等，普及智能技术知识和技能，让广大老年人更好更快适应并融入智慧社会。推进市老年科技大学品牌建设，探索与科普馆共建共享方式，研发老年人相关课程，按需设课、互动教学，提升老年人信息获取、识别和使用能力，有效预防和应对网络谣言、电信诈骗。（责任单位：市委老干部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卫健委、市科协、各区镇等）

2. 加强老年人健康科普服务。加大在电视、广播、报刊等主流媒体以及社区科普e站、“海安科普”微信公众号等各级各类媒体平台的老年人科普宣传力度，开展针对老年人的医疗健康、心理辅导、智能信息、应急处置等专题科普活动，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依托健康教育系统，推动老年人健康科普进社区、进乡村、进机构、进家庭，开展健康大讲堂、老年健康宣传周等活动，普及合理膳食、食品安全、心理健康、体育锻炼、合理用药、应急处置等知识。充分利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党群服务阵地、科普园地等阵地为老年人提供健康科普服务。（责任单位：市委老干部局、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妇联、市科协、市文广旅局、市教体局、各区镇等）

3. 实施银龄科普行动。发动各类科技志愿服务团队深入社区、农村，常态化开展助老类科技志愿服务活动。发挥老干部、

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等基层“五老”的智力优势，坚持自愿参加、就地就近、量力而行、主动作为，组建理论宣讲、文化服务、医疗健康和科技科普等类别志愿服务队，依托社区科普大学、社区科普讲师团、老年科技大学等，开展科普报告、技术服务、技能培训、健康咨询等形式的科普行动，打造富有特色、群众喜爱的银龄科普志愿服务品牌。（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委老干部局、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科协、市文广旅局、市妇联、各区镇等）

（五）实施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 完善教育推进机制。认真贯彻落实《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公务员培训规定》，加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教育培训，在培训过程中，突出科学理论、科学方法、科技知识培训以及科学精神、科学思想的培养，切实增强其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自觉性和科学决策的能力。调动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提高自身科学素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增强终身学习和科学管理的能力，重点加强区镇党政领导干部、各部门分管科技负责人、园区负责人、科研机构负责人和高新技术企业技术负责人的科学素质教育培训。（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科协、各区镇等）

2. 创新学习渠道载体。运用好“学习强国”“科普中国”“江苏省干部在线学习中心”“南通市干部网络学院”等平台，创新开展网络化、智能化、数字化教育培训，扩大优质科普资源覆盖面，满足多样化学习需求。深入开展科技科普教育，通

过科学家精神宣讲、院士专家科普报告以及实地参观考察科技场馆、科研场所、高科技企业等多种方式，鼓励引导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积极参与科普活动、参加科技志愿服务，带头讲科学、学科学、弘扬科学精神。（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科协、各区镇等）

3. 完善考核激励机制。健全干部考核评价机制，强化党政领导干部、企事业单位负责人选拔任用的科学素质要求，引导激励其学习科技知识、提升科学素质。发挥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在提升全民科学素质中的引领示范作用，对有突出贡献的领导干部和公务员予以适当奖励激励。（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各区镇等）

（六）实施科技资源科普化工程

1. 建立完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不断增强科技创新主体科普责任意识，充分发挥科技设施科普功能，提升科技工作者科普能力。引导南通理工学院、驻海科研院所、企业和社会研发组织等科技资源主体参与科技资源共建共享，融合拓宽科技资源科普化渠道，加大科技资源科普化政策规划、项目经费、基础设施建设等投入。支持科技人才参与科技资源转化工作，引导各行业科技人才面向社会公众、开放公共科技资源、开发优质科普资源、开展多形式科普活动。建立科研、科普的结合机制和考核机制，多渠道鼓励科技人员根据自身优势和专长参与科普工作。（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体局、市科协、各区镇等）

2. 实施科技资源科普化专项行动。遵循优质高效、安全有序原则，拓展科学仪器设备等科技条件资源和科技创新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 etc 科技载体资源的科研科普功能，支持海安上海交通大学智能装备研究院、海安苏州大学先进机器人研究院、鑫缘桑蚕茧丝产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研发机构、企业将实验室、科研设施设备转化为科普设备和科普基地，面向社会公众开放，鼓励相关单位设立科普工作岗位，强化科研资源集约利用。鼓励相关场馆建设网络科普展览馆，让公众多途径获取科普资源；实施学术资源科普化工程，推动科普产业发展，勇当科技和产业创新的开路先锋，全力塑造创新驱动发展新优势，围绕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开展“产业+科普”行动，以科技促进科技经济融合，系统推进海安产业转型升级，努力在推进省、市科普战略中贡献海安力量、提供海安经验。推动科普资源研发基地建设，支持科普机构、科研院所、企业联合协作，构建多元化科普研发生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文广旅局、市资源规划局、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镇等）

3. 增强科技工作者社会责任。弘扬科学家精神，积极参与老科学家学术成长资料采集工程，打造一批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加强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建设，深入开展全国科技工作者日、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等主题宣传教育、榜样示范活动，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践行科学精神、坚守社会责任。加强科学

传播专家队伍建设，培育高层次科技志愿服务者和组织。鼓励支持高端科技人才开展高新技术科普报告，加强科普方法和科学传播能力等培训，培育更多优秀科普创作者和科普传播者，针对社会热点、科技焦点问题主动发声、科学辟谣。（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体局、市科协、各区镇等）

（七）实施科普信息化建设工程

1. 加大科普创作支持力度。组织开展省“科普创作出版扶持计划”，支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经济主战场、国家重大需求、人民生命健康等重大题材、重大科技成果普及以及科幻、动漫等重要选题科普创作；支持科研人员开展科普创作，加大科普创作人才培养，支持建设一批科普创作基地；鼓励文艺工作者开展科普创作，组织参加省、市优秀科普作品评选、科普公益作品大赛、科普摄影大赛、长三角科普课件大赛等科普创作品牌活动。开展优秀科普作品全民阅读活动，提高学校图书馆中科普图书的馆配数量和质量。繁荣科幻创作，推动有条件的高校和中小学校成立科幻社团组织，举办青少年科普科幻作文大赛等活动，推动科幻产业发展。（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旅局、市教体局、市科协、团市委、各区镇）

2. 提升全媒体科学传播能力。加大科普资源开发力度，进一步推动建立科普资源共建共享机制，加大科普资源集成、开发和配送力度，推动“科普中国”、江苏“科普云”等优质资源的落地运用，形成各级各类机构共同参与、协同联动的科普

资源内容生产格局，切实提升科普资源科学性、趣味性、体验性。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作用，加快传统媒体与新媒体融合发展，打造全媒体、全平台科学传播矩阵，提升科普媒体传播能力。组织开展媒体从业人员专题培训，提升大众传媒从业者的科学素质和科学传播能力。（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旅局、市科协、市资源规划局、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防办、市住建局、市气象局、各区镇等）

3. 推进科普数字化发展。鼓励扶持智慧科普设施建设，推动新建科普基础设施搭建 5G 网络、大数据、区块链等数字化平台，重点布局人工智能、远程医疗、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科普应用场景，提升科普数字化服务水平和全民数字技能。鼓励支持已有科普基础设施积极融合应用新技术手段，开展科普需求感知分析、用户分层、情景应用，针对不同区域、行业、年龄人群开展科普资源内容精准推送、智慧服务，推动传播方式、组织动员、运营服务等创新升级。强化科普信息落地应用，与智慧教育、智慧交通、智慧社区、城市大脑等深度融合建设即时、泛在、精准的信息化全媒体传播网络，服务数字海安建设。（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教体局、市民政局、市科协、各区镇等）

（八）实施科普基础设施工程

1. 构筑体系化科普设施布局。按照普惠共享、分类施策、精准泛在、协同增效的要求，构建以海安科普馆为龙头，以专

业科普场馆、网上科普馆、社区科普馆为骨干，以各类科普基地为支撑，以企业展览厅、基层科普设施为补充的现代科技馆体系。各区镇要加大财政资金资助引导力度，形成非基本公共服务社会化供给，市场化运行的多方参与、跨域合作、多元投入、上下联动的保障体系。（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文广旅局、市科协、市资源规划局、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教体局、市气象局、各区镇等）

2. 推进科技馆建设。推进海安科普馆建设，汇聚科学教育、科学家精神教育、前沿科技体验、公共安全健康教育等功能并提升服务水平，常态化开展流动科普馆展品更新升级、科普巡展服务，扩大服务覆盖面；实施“科普展品进乡村服务计划”，采用社会化运行等多种模式，提高运行效能；推进数字科普馆建设，强化与实体科普馆的协同增效和差异互补，突出服务便捷可及、优质普惠。鼓励有条件的科研机构、企业、社会组织、个人兴建各类专业科普场馆，提供大众化、特色化科普展教服务。（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科协、市教体局、市文广旅局、各区镇等）

3. 强化科普基地建设。开展海安市科普教育基地培育认定工作，鼓励支持卫生健康、应急管理、食品药品、人防、防震减灾、气象、国土资源、海关等行业部门建立专业科普教育、研学基地，探索建管用相结合，加强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人文社科等各类科普基地间交流协作。推进图书馆、文化馆、博

物馆、青少年宫等公共科学文化设施拓展科普服务功能、丰富科普活动内容，引导促进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车站、电影院等公共场所强化科普服务功能。推进应急科普宣传进科技馆、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以及青少年活动中心。支持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利用自身科技资源建设未来科技体验基地。到 2025 年，争创南通市级以上科普教育基地 10 家。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科协、市文广旅局、市教体局、市资源规划局、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防办、市住建局、市气象局、市社科联、各区镇等）

4. 推进科普基础设施普惠开放。构建“馆校结合”长效机制，推动科技场馆和科普基地的优质科普资源、活动、项目与学校科学教育双向融通。加强公益性引导，支持科研机构、企业、科技社团的科普场馆、展览馆、标本室、陈列室、实验室、生产设施等科普基础设施面向公众常态、定期、公益开放，鼓励中洋长江珍稀鱼类科普馆和江苏盈拓牧业、乐百年健康产业科普教育基地面向公众优惠开放。支持开展关爱弱势群体的公益科普活动。支持科普场馆与图书馆等文化场馆建立长效合作机制，推动科普展陈资源、科教活动、数字科普资源入驻各级各类公共文化服务场所。（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体局、市科协、市文广旅局、市妇联、各区镇等）

（九）实施基层科普能力提升工程

1. 建立应急科普宣教协同机制。各区镇、市全民科学素质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坚持经常性宣传教育与集中式应急宣传相统一，利用已有设施完善各级应急科普宣教平台，组建专家委员会，纳入各级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整体规划和协调机制。建立完善应急科普部门协同机制，建设应急科普宣教资源数据库，对突发生态环保、卫生健康、防灾减灾等重大事件社会舆情进行智慧化、网络化监督引导，及时做好政策解读、知识普及和舆情引导等工作。有效开展防灾减灾、应急避险等主题科普宣教活动，全面推进应急科普知识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统筹各级各类资源和力量直达基层开展应急科普。建立应急科普专家队伍，提升应急管理人員和媒体人員的应急科普能力。（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应急管理局、市科技局、市科协、市教体局、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委、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市气象局、市总工会、市妇联等、各区镇等）

2. 健全基层科普服务体系。构建市域统筹协调、各区镇组织落实的联动协作机制，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党群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文化设施等建设科普阵地，面向中小学开展“院士专家校园行”、科技志愿服务、主题科普活动等科普服务。健全区镇、街道、园区、企业、社区（村）等基层科普组织，切实发挥企业家、医院院长、学校校长、区域农业服务中心主任在基层科技工作者队伍中的引领作用。利用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科技活动中心、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社区科普大学、企业研发平台等，着力发展农村、学校、社区、

企业科技志愿服务队，推进科技志愿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常态化发展，推广群众点单、社区派单、部门领单、科技志愿服务队接单订单认领模式。（责任单位：市科协、市委宣传部、市委组织部、市教体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区镇等）

3. 提升基层科普服务供给能力。聚焦群众实际需求，科学制定科普活动方案，联动长三角及全国科普资源，多措并举开展宣传，发动组织科技工作者和社会公众参与科普活动。持续广泛开展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科普宣传周）、低碳日、爱国卫生月、食品安全宣传周、防灾减灾日、12·4国家宪法日、民法典宣传月、安全生产月、世界气象日、世界地球日、全国土地日等主题科普活动，不断丰富表现形式，通过提高科普信息化水平、引入新兴技术手段、丰富科普活动载体等方式提升科普活动的表现力、吸引力和感染力，促进科学与人文的交叉融合，让科普工作更加“接地气”“聚人气”“暖人心”。为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倡导科学方法、推广科学技术应用、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做出重要贡献的个人、组织予以表彰奖励，引导提高社会公众的整体科学文化素质，推动形成崇尚科技创新的社会氛围。（责任单位：市科协、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发改委、市司法局、市资源规划局、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教体局、市气象局、各区镇等）

（十）实施科学素质促进融合工程

1. 拓展交流空间。充分调动政府、社会等多方积极性，聚

焦科技赋能产业、科普惠及民生等重大议题，积极参与长三角科技论坛等活动，加大科普场馆、科技志愿服务、青少年科技创新等方面交流，加强海安科普文化作品及产品的对外展示推广，增强对省内外优秀科普作品的引进、消化、吸收和再创新能力，构建多层次、宽领域、广范围科技人文交流体系。（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科协、市委宣传部、市教体局、市文广旅局、各区镇等）

2. 推动深度融合。建立完善高校、科研机构、科技社团、科技型企业、科技工作者等与省内外区域以及关键科技组织的对话合作机制，就科技资源科普化、科普资源共享、人才培养、智库建设等开展务实合作，推动科创资源科普化运用，提高我市对省内外优质科普资源的吸纳再创新能力。（责任单位：市科协、市教体局、市科技局、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旅局、各区镇等）

3. 推动协同发展。建立多样化科普创新合作平台，支持海安优秀科学家、团队，深化与省内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社团组织、企业、科技工作者的公民科学素质建设交流合作，围绕科技发展、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共性问题开展研究，深化科技抗疫等领域合作，共建科技研发机构、分享科技前沿成果，发展科普产业、开展科普活动。（责任单位：市科协、市科技局、市卫健委、各区镇等）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政府统一领导本方案的实施工作，将公民科学素质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全民科学素质工作督促检查。各部门将本规划有关任务纳入相关工作规划和计划，认真履职、协同配合。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发挥综合协调作用，把握实施时序进度，高标准、高效率、高要求部署推进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形成政府多部门整体联动、相互协作、社会公众广泛参与的良好格局。

（二）强化责任落实

各区镇人民政府负责领导本区域实施工作，制定本区域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实施方案，把公民科学素质建设作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重要任务，纳入本区域总体规划，列入年度工作计划，纳入目标管理考核，定期研究部署，提供保障条件，强化监督检查。各部门负责人每年至少听取一次全民科学素质工作情况汇报，切实把公民科学素质建设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为提升公民科学素质提供坚强的制度保障。

（三）保障经费投入

坚持政府引导，鼓励社会投入，形成多渠道投入机制，为公民科学素质建设提供资金保障。各有关部门统筹考虑和落实科普经费，各区镇根据本区域经济发展情况安排经费支持科普事业发展，将科普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逐步提高科普投入水平，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科普经费保障机制。大力提倡个人、企业、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采取设立科普基金、资助科普项目等方式为公民科学素质建设投入资金，建立完善以

政府投入为主体，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等社会力量参与科普事业的多元化投入机制。

（四）注重监测评估

完善全民科学素质工作评估机制，落实国家新时代公民科学素质标准，配合上级部门，定期开展公民科学素质监测评估、科学素质建设能力监测评估，强化督促检查与工作交流，查找薄弱环节，解决突出问题，全面推进各项重点工作。

（五）完善激励机制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对取得重大科普成果，为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倡导科学方法推广科学技术应用、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做出重要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激励，引导提高社会公众的整体科学文化素质，推动形成崇尚科技创新的社会氛围。

抄送：市委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检察院，市人武部，市各人民团体。

海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26日印发
